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和东帝汶：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遵循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重申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又回顾《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敦促各国保证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均获得保护，并请各国考虑是否能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框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在世界某些地区尤其如此，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针对移徙者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种种表现，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认识到全世界亟需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保障其人权与尊严获得尊重，意识到《公约》在这方面的重要贡献，

1. **欢迎**更多国家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³
2.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公约》；
3. **欢迎**建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并欢迎委员会2004年3月1日至5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⁴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⁵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以便委员会有效运作；
5. **请**委员会考虑到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做的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人权的工作，以及其他国际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所做的有关国际移徙问题的的工作；
6. **又请**委员会考虑到其他人权事务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方法和避免任何重复而作出的努力；
7. **吁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73条规定，在适当时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
8. **请**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所述的声明；
9.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积极宣传《公约》；
10.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多，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促进对《公约》重要性的理解，并请它们在这方面进一步加紧努力；
11.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并鼓励报告员坚持不懈地努力；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增订报告。

³ A/59/328。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59/48)。

⁵ 同上，附件四。